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華品橡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且聲請人雖係於上開申報期間未滿前之113年3月21日即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然依民事訴訟法545條第1項擔書規定，其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9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閻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吳坤木	合作金庫銀行 新莊分行	112年12月25日	62,076元	VM0000000	